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0509804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3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如附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3192B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來函修正規則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
二、本次修正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空中進修學制申請補助經費相關基準及程序，納入一般學制辦理，爰刪除第4點及第6點有關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特別規定。

(二)第5點：

1、招收及輔導經費：增訂跨多個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

